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（900030屏東縣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

承辦人：曾鴻智

電話：08-7378465#34

傳真：08-7381354

電子信箱：a95100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家輔字第1103005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惠予協助
宣傳並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，請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。另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>）。

edu. tw) 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 tw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